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时代蓝图。广东检察机关立足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以更大担当肩负起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

冯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时代蓝图。广东检察机关立足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能定位,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更加坚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锚定广东“走在前列”总目标、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自觉融入、全面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自觉扛起走在前列的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党的十八大以来5次亲临广东,2次参加全国人大广东代表团审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走在前列”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东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走在前列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走在前列”总目标的重大意义,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政治自觉。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考察,明确要求广东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这是深切勉励、殷切期望和战略指引。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厚望重托和对检察工作的更高期待,深刻认识广东检察的职责使命,以走在全国前列的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广东现代化建设。

深化理解广东检察机关锚定“走在全国前列”目标定位的必然要求,从讲

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的高度强化思想自觉。“走在前列”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一以贯之的要求和殷殷嘱托。广东走在前列,必然要求广东检察机关走在前列,深入思考广东检察机关为什么要在全国前列,哪些方面已经走在全国前列,如何实现全面走在全国前列,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更多广东经验、广东样本。

深入把握全省检察机关奋力走在全国前列的生动实践,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高度强化行动自觉。近年来,在“走在全国前列”目标引领下,广东检察工作现代化有序推进,“四大检察”结构进一步优化,犯罪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质效办案有力落实,打造检察品牌有力推进。然而,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一以贯之的要求相比,与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相比,还需要持续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补齐短板弱项,为广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 树牢检察基本价值追求,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实践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的要求。为做实这一要求,我们要树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具体行动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致力于“三个善于”新理念的全员内化,不断更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观念。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



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善于”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是对检察人员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的具体要求。要深刻理解“三个善于”的理论逻辑,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深入抓好“三个善于”的内化深植,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

致力于“三个管理”新要求的全员落实,不断完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机制。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一取消三不再”的要求,要求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三个管理”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深入研究、正确处理“三个管理”的关系,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个管理”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促进高质效办案。

致力于“三个结构比”新理念的全体实践,不断优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体系。加强“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的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刑事检察、做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和监察调查工作。加强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的分析,全面审视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实际效果,促进法律监督整体效能的提升。加强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的分析,持续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智赋能

破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线索发现难的瓶颈,开辟法律监督新路径。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做实“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检察履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广东担负“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广东检察机关要强化履职,有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扣安全需求,始终以更好检察履职建设高水平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斗争,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加强风险源头防控,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深化治罪与治理,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严防发生极端案件,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立案监督专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醉驾和盗窃专项治理,着力维护公共安全。从严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扎实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的检察履职力度,着力维护经济安全。积极推动网络综合治理,依法惩治典型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暴力等犯罪,着力维护网络安全。

紧扣公平竞争需求,始终以更好检察履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抓紧做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依法从严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严厉打击涉及市场准入、社会信用犯罪,严格把握经济犯罪案件批捕起诉关口,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对违法使用强制措施、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等突出问题的监督,落实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检察政策,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

紧扣创新需求,始终以更强检察履职增强企业创新创业信心。准确把握科技创新中的罪与非罪,从严把握刑事追诉标准,防止把一般违法、违反财经纪问题作犯罪处理。深入推进知识

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行为的监督,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与政法各单位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行刑双向衔接等机制,协同推进行业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紧扣民生需求,始终以更实检察履职回应人民关切和维护人民权益。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办好涉民生保障案件,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健全检察为民机制。聚焦军人军属、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严惩侵害人身权、财产权的犯罪,规范开展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抓实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进重复信访积案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实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案件发生。

###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有效强化走在前列的坚强组织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是我们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培养选拔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

始终突出领导班子这个“火车头”,更好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强化抓班子、带队伍作用,加强综合研判,及时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协同选配配强各级院领导班子。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敢于冲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求全责备等观念,强化常态化配备,让更多年轻干部出得来、上得去、走得远。高度重视党组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始终扭住干部队伍这个“支撑点”,更好发挥敢为人先和要在人后的效应。大力引进民事、行政、知识产权、金融证券、职务犯罪侦查等方面工作急需优秀

人才,健全检察系统一体培育机制,统筹推进推进学、研、练、赛等工作,以人才赛马比练带动干部竞相迸发。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检察人才高地建设为总抓手,对照业务专家评选标准采取针对性培养措施,激发干部成长动力和成才潜力,畅通各类人员发展通道,稳妥推进检察官逐级遴选和检察官助理名额遴选,积极拓展司法行政人员发展空间,建立检察官人员多岗位锻炼交流机制,不断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始终夯实基层基础这个“基本盘”,更好激发担当履职和争先创优的动力。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重视基层、支持基层、建强基层,深化省院主导、市级院主抓、基层院主责的“三位一体”抓建机制,上下一体以改革精神破解基层难题推动基层发展。以落实省委实施强基工程行动计划为牵引,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四强”党支部、样板党支部创建,把各级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好建强。研究制定广东基层检察院未来三年建设的目标任务、思路措施,持续推进广东检察机关“十百千”联动高质量发展计划,在新的起点推进基层院整体提升,全面过硬,以更好基层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基层检察人员把更多精力用于监督办案。

始终吹响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党治检这个“冲锋号”,更好推进要管在严和关键在治的落实。健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深化治理检察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努力做到监督全覆盖、无死角。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规范开展追诉惩戒工作。健全主体责任管理,党组担负起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衔接,形成管理闭环。(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完善机制抓实“三个管理”基层实践



邹燕凌

最高检党组提出“一取消三不再”,强调“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基层检察院作为执行者、实践者,要紧跟上级部署,答好“三个管理”的基层答卷,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保障和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以五项“深化”搭建“三个管理”框架体系

要树立改革思维,抓住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围绕“业务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案件管理标准化、数字化,质量管理精细化、实效化”工作目标,推深做实五项“深化”工作。

一是深化组织架构体系化建设。首先是组织体系,要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管理组织体系,形成全员“大管理”格局。其次是责任体系,要不断完善检委会、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职责,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各层级办案权限和职责,以岗定责,以岗明责。再次是管理体系,要建立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管控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使检察业务管理跟上检察业务发展需要,为“检察生产线”高质效运行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

二是深化案件管理专业化。要以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为契机,从三个方面完善管理方式:第一,构建覆盖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办案标准化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诉讼规则,上级要求建立一套标准化办案制度,持续完善文书模板、办案流程、审批流程等,对监督线索受理、初查、立案、调查、提出监督意见、反馈复核、结案归档等程序作出系统、规范、科学设计,构建证据审



理监控手段,实现问题智能提醒、自动纠错、预判预警;完善数字化案件质量评查手段,开发评查系统、司法档案管理系统,将案件评查、追责问责情况自动对接对“院”的评价和对“人”的考核。

五是深化司法责任制落实。要建立健全全流程追溯、监督、纠错、问责机制,构建前端清单化明责、中端全流程实时督责、后端明晰化严格追责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同时,逐步完善奖惩、容错等综合机制,将管理与司法责任追究有效衔接,完善个人执法司法档案制度,激励检察人员认真履职尽责,提高办案质效。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检务督察与惩戒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与纪检监察的衔接联动。

### 完善四个机制做实“三个管理”基层实践

一是完善业务指导机制。细化检察长和院领导监督指导权责,推动检察长落实检察业务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求,落实敢管、善管、管好检察办案的责任,细化分管院领导依授权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边界,坚持“以宏观贯穿微观”,做好检委会宏观业务指导,坚持议案与议事并重,严格控制议案案件范围,探索对提交上会的案件议题开展实体审查,推行会前审阅卷宗制度,定期开展案件办理“回头看”,总结反思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解决制约检察业务工作中的普遍性问题。加大完善决议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力度,落实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决策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理顺上级对下业务指导,明确对重点案件和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请示以及指导方式,确保监管不缺位、不越位。

二是完善业务管控机制。完善业务质效常态化研判机制,定期开展检察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实现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横向会商、市县两级院纵向会商相结合,对起诉、案件质量评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案件逐案复盘,反向审视,健全案管部门专管机制,组建专业化质量

评查队伍,深化“常规+重点+专项”评查模式,以及“简单案件快速审、普通案件重点审、重大案件全面审”的分级评查机制;推行常态化基础表“每日一查、每日反馈、每日纠正”、“基础表+统计表+卡表一致”周周审核、反查案卡每月审核“三位一体”业务数据审核机制;建立流程监控重点业务清单,紧盯重点案件、重点节点、重要程序,推动流程监控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落实部门监管主体责任,持续推行部门负责人阅核机制,把好案件质量“第一关”。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把关作用,以“集体会诊”把脉问诊疑难案件“症结”,促进案件高质量办理。

三是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全力推动人民监督员改革,实现人民监督员“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和“四大检察”全覆盖,充分尊重人民监督员的意见,推进人民监督实质化。做实优检察听证,细化检察听证范围,对社会影响大、疑难复杂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构建案件公开听证、类案集中听证、带案上门听证等多种听证方式。创新深化检务公开方式,定期召开检察开放日、发表检察公告、发布主要检察业务数据、典型案例和检察业务工作动态,以公开促管理质效,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完善素能提升机制。一方面,加强办案人员“三个善于”能力培养。立足办案实际,通过组织岗位练兵、庭审观摩、案例分析和业务竞赛,开展法律文书、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以及建立“办案+”“部门+”协作机制,开展一案多查,着力提升检察官发现案件线索、法律适用、释法说理等能力,夯实高质效办案的素能基础。另一方面,打造“博观善管”案管办。案管部门要博观检察运行态势,保持对案件质效异动的敏锐嗅觉,总结归纳问题,拿出对策办法,提出合理建议。要用制度管权、管案、管人,构建全覆盖、立体化的监督管理模式,对各责任主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情况跟踪问效。要服务、保障、规范检委会制度运行,组织好检委会学习,同步抓好检委会决议落实督办。

(作者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加强研判高效履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付红梅 江学 王晓伟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实践中,金融风险一般指与金融有关的风险,如金融市场风险、金融产品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等。当前,美金融企业(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财务公司等)这类在金融改革实践创新的前沿,由于处在企业经营业务具有金融活动属性,但并未获得金融许可证,非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直接监管,且自身融资能力较弱,容易成为各类纠纷和刑事风险高发领域。

2019年以来,金融犯罪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新型金融投资诈骗呈现诈骗名目和手段的双重“升级”,不法人员利用花样繁多的金融产品和科技手段辅助实施犯罪。就涉金融企业犯罪而言,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因类金融企业推出的产品类型、经营性质存在差别,相关案件涉及的犯罪类型多样。例如,非法集资类案件高发于“融资租赁”“保理”等领域,涉及“小额贷款”“典当”等类金融行为超半数的案件为诈骗、职务侵占等侵财类犯罪。二是部分类金融企业容易利用信息差以及法律监管盲区等实施犯罪,对金融创新存在较强的破坏力。例如,有的类金融企业多次利用自贸区政策优惠开展虚假ODI(境外直接投资)业务,骗取国家外汇资金非法转移至境外。三是类金融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易诱发犯罪。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企业,在运营管理上存在个人资产和单位资产混同的情形,导致企业员工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类案件时有发生。有些类金融企业还可能存在软暴力催收、高利率、过度放贷等问题,侵犯人身权利、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对类金融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监管、防治的难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监管措施滞后,相关行为违法性质较难把握。金融犯罪大多属于法定犯(行政犯),具有双重违法性特征,犯罪成立以违反相关前置金融法律法规为前提。因针对类金融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则层级较低,金融监管相对滞后,刑事司法若比附于易变的规章文件,将影响司法的可预期性。第二,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对类金融企业创新缺乏持续的研判分析。实践中,有的类金融企业以金融创新为掩盖,增加犯罪环节、延长犯罪链条,加大了资金监

测、追踪和穿透难度。对此,需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和司法保障持续加强制度上的联动协同,以常态化工作机制对金融创新产品进行不同角度的研判、管理和风险防范。第三,司法机关对于金融技术引发法律风险的应对存在滞后性。类金融企业在先进技术加持下呈现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发展趋势。数字化的金融创新改善了类金融企业提供服务的规模性和覆盖面,但传统司法往往无法对技术及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精准识别。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呈现东西差异、城市与农村不同的态势,不同地区面临的金融监管问题也不尽相同。因此,应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实施适合本地区的监管制度或手段。实践中,国家大力清理整顿金融、类金融市场以后,一些不规范、不合法的企业、经营者改头换面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或者转入地下,以更隐蔽的方式开展金融、类金融活动。这些“隐形”的类金融企业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其潜在的经营风险更大,亟须全面加强对于类金融企业的监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结合司法实践,围绕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这个重点,笔者建议从以下方面加强对类金融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与规制:一要推动司法机关合理参与类金融创新产品的准入和前置管理的风险评估论证。例如,可通过办案督促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强化对类金融企业未来创新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提前应对。二要推动完善类金融企业监管的司法协调机制,优化包括公检法中等金融机构地方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职能部门在内的联席会议机制,融合法律、行政、市场、信息等手段实施司法和监管衔接覆盖,协调推进风险排查、处置。三要强化金融领域案例指导制度的运用。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明晰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填补法律和司法解释“空白”的功能,应对类金融企业创新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统一司法标准。四要加大司法技术的应用,强化司法技术提供、技术使用和技术维护并在有关领域进一步加强技术识别的能力,明确对类金融应用技术所产生刑事风险的防范责任分担。五要强化“谁办案、谁宣传”的原则,在每一个阶段均要强化对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揭示金融风险,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本文系2024年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